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717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陳福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肆萬貳仟柒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，(二)新臺幣柒拾參萬伍仟零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